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单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附加 交叉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单中，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，“被保险人”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，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款为准。